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2005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的共同努力下，在不断加强管理，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积极解决武桥遗留问题，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现由我代表董事会将 200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1、2005 年 3 月 24 日，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同意黄明星先生因工作繁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预案；
- （2）关于同意曾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预案；
- （3）关于提名涂立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 （4）关于提名胡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 （5）同意邓耀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陈莉茜女士提名，聘任涂立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6）同意曾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陈莉茜女士提名，聘任李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7）经总经理涂立俊先生提名，聘任胡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8）同意许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职务。经总经理涂立俊先生提名，聘任许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4 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1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修改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同意在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新提案的议案。

3、2005 年 4 月 26 日，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宗关水厂 2005 年度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出售所持武桥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05 年 5 月 20 日，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5、2005年8月25日，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05年10月19日，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长江隧道工程”的议案。

7、2005年10月27日，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2005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1、根据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05年6月27日实施了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修改工作。

3、组织完成了公司2005年度经营目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094.17万元，税后利润4550.65万元。

## 二、董事会规范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200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5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2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精神，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了委员会的委员，并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年内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各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

公司各项制度的修改和完善，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 三、2006 年工作计划

- 1、根据证监会和国资部门的要求，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 2、基本完成宗关水厂的全部改造工作。
- 3、稳步推进房地产公司的各项工作，加速“都市经典”三、四组团的建设，完成“都市假日”的项目建设任务，实现年度销售工作；积极争取更多的土地储备。
- 4、积极做好长江隧道建设的相关工作。
- 5、力争完成沙湖污水处理厂二、三期资产的收购工作。
- 6、发挥公司专业优势，积极寻求投资一些风险小、收益稳定，有长远发展潜力的经营性城建项目，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200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企业责任，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勤勉尽责，保障各项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为股东创造最大的收益而不懈努力。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200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094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5,88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97 万元，物业服务收入 11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2,105 万元，其中供水成本 11,128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880 万元，物业服务成本 97 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888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31 万元；营业费用 907 万元；管理费用 2206 万元；财务费用-126 万元；营业利润 1,932 万元；投资收益 9568 万元；营业外收入 0.42 万元；营业外支出 362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873 万元；所得税 33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51 万元。

至本报告期末止，总资产为 172,740 万元，净资产为 138,4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 万元。2005 年每股收益 0.10 元，每股净资产 3.14 元，净资产收益率 3.29%。

请审议。

## 关于审议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2005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45,506,516.3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计 4,550,651.63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5%，计 2,275,325.82 元；加 200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41,969,319.07 元，减 2005 年内已实施 2004 年分配方案 26,468,999.57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54,180,858.35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 30,880,500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06 年  
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所 2005 年对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同行业报酬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 4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审议。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章程条目由原来的二百八十条增加到三百零三条，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原第十六条删除。

三、原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四、原第十八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五、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115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1,36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1.1%；社会公众股（包括公司内部职工股）12,7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9%。”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11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

六、原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七、原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八、原第二十五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九、原第二十六条：“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十、原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一、原第三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原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请批准。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

十三、原第三十五条：“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登记证明；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原第三十六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 债券的利率；
- (四)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 公司净资产额；
- (七)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八)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债券担保情况；
-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 公司净资产额；
-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十五、“原第四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无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十六、原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十七：原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六) 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获得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八、原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当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股东的联系、接受采访、回答咨询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股东的联系、接受采访、回答咨询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九、原第五十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修改为：“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二十、原五十条后新增两条。

现为：“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原第五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原第五十二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十三、原第六十条：“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二十四、原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原六十一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十六、原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二十七、原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二十八、原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

二十九、原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删除。

三十、原六十六条后新增八条

现为“**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一、原第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三十二、原七十一条删除。

三十三、原第七十二条：“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或有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情况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未经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或有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情况时，由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未经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三十四、原第七十三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召集人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三十五、原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删除。

三十六、原第七十三条后新增二条。

现为：“**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十七、原第八十二条至第九十一条删除。

三十八、原第八十一条后新增十条。

现为：“**第九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十九、原第九十二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十、原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临时提案如果属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又是属于以下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本条特别规定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本条特别规定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四十一、原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修改为：“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四十二、原第九十五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四十三、原第九十六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四十四、原第九十七条：“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何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



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四十五、原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十六、原第一百零四条、一百零五条删除**

**四十七、原第一百零九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 (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 (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十八、原一百一十七条后新增三条。

现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九、原第一百一十八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五十、原第一百一十九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十一、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一百三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十二、原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案、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案、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五十三、原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五十四、原第一百三十四条删除。

五十五、原第一百四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六、原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十七、原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五十八、原第一百四十八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九、原第一百六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十、原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再融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反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审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反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审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十一、原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六十二、原第一百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六十三、原第一百八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六十四、原第一百八十七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原第七章由“经理”修改为“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六、原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删除。

六十八、原第一百九十八条后新增两条。

现为：“**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九、原第二百零八条后新增两条。

现为：“**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原第二百一十条：“**《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七十一、原二百一十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十二、原二百一十四条后新增三条。

现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三、原第二百一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十四、原第二百一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和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要求其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督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和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要求其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十五、原二百三十三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七十六、原第二百四十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七十七、原第十一章由“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七十八、原第十一章第一节由“合并和分立”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七十九、原第二百五十四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修改为：“**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八十、原第二百五十七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修改为：“第二百七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八十一、原第二百五十九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八十二、原第二百六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修改为：“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八十三、原第二百六十六条：“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修改为：“第二百八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八十四、原第二百七十一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请审议。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 2005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七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原第七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原第八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修改为:“第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原第九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修改为：“第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五、原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有上述第（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或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书面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

有上述第（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或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原第十一条至十九条删除

七、原第十条后新增十条。

现为：“**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原第二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修改为第二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九、原第二十四条：“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未经登

记的股东可参加股东大会，但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未经登记的股东可参加股东大会，但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十、原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十一、原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修改为：“第三十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召集人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十二、原第三十二条删除。

十三、原第三十三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五十二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本条第二、三款所述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五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召集人并经召集人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本条特别规定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十四、原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五、原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荐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

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改为：“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十六、原第六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请审议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 2005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三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二、原第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召开：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第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召开：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监事会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三、原第六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四、原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等）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可以提前一日通知。通知应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并附会议相关资料。”

修改为：“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等）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可以提前一日通知。通知应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并附会议相关资料。”

五、原第十一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事先向董事会请假。可事先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上应注明委托事项及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修改为：“第十三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事先向董事会请假。可事先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上应注明委托事项及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六、原第十三条：“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主持。”

修改为：“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董事主持。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原第十三条后新增五条。

现为：“**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八、原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九、原第十七条删除。

十、原第十六条后新增两条。

现为：“**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请审议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 2005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七条：“监事会在监督运行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超越决策权限范围、违反决策程序以及决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公司权益已经或正在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

（四）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五）对董事会的某些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六）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第七条 监事会在监督运行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  
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原第八条：“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  
(包括传真、信函等)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  
前三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以提前一日通知。通知应  
写明会议时间、地点、议题、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并附会议相关的资料。”

修改为：“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  
知(包括传真、信函等)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  
开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以提前一日通知。通知  
应写明会议时间、地点、议题、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并附会议相关的资  
料。”

三、原第十三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修改为：“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请审议